

证券代码：837047

证券简称：清芝融科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清芝融科商用机器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会议召开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合法有效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11 月 11 日上午 9:00。预计会期 0.5 天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

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7047	清芝融科	2020年11月1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(七) 会议地点

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万柳亿城中心 C2 座 802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

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60,750,000 股，资本公积 21,595,407.42 元，其中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 8,917,330.23 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.5 股（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1.45 股，无需纳税；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2.05 股，需要纳税）。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82,012,500 股。

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0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8）。

(二) 审议《关于修改清芝融科商用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鉴于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，公司总股本将由 6,075 万股增至 8,201.25 万股，注册资金将由人民币 6,075 万元增至 8,201.25 万元，因此需对《公司章程》内容进行相应修改。《公司章程》原第三条：“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,075 万元。”修改为“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,201.25 万元。”《公司章程》原第十八条：“公司股份总数为 6,075 万股，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。”修改为“公司股份总数为 8,201.25 万股，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。”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二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：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；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。股东可以信函、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0年11月11日上午8:00-9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万柳亿城中心C2座802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张书杰 010-58815809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参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由出席会议的股东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清芝融科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《清芝融科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清芝融科商用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0月23日